**附件2**

黄石市城区住房租赁补贴操作指引

黄石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按下列指引执行。

一、申请对象

（一）在我市城区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私房（不含单位宿舍）的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

（二）“新黄石人”（以人社部门认定为准）。

**下列情形不得申请租赁补贴：**在我市城区内拥有自有住房、拥有非住宅不动产、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持有宅基地，且地上有建筑物的、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含国有公房）的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均不得申请住房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一）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补贴标准，按保障面积片区市场租金的90%发放；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贴标准，按保障面积片区市场租金的80%发放。（注：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边缘单人家庭及35岁以上的未婚单人家庭未实行实物配租的，按照以上标准统一发放，不再享受150%的住房租赁补贴。）

（二）“新黄石人”承租东楚集团筹集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按照《黄石市“三个一”保障房租金和补贴管理细则》（黄建〔2021〕16号）及《关于促进“新黄石人”就业创业和安居落户的若干措施》（黄就创领〔2022〕2号）相关政策执行。承租非东楚集团筹集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按人员属性由产权单位参照本方案自行制定租金优惠及管理制度。

 三、申请程序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低保边缘家庭：家庭申请-城区民政部门核定对象-街道受理、系统录入、公示-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系统录入、公示-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批-财政部门指定银行发放-市住房保障部门公告。

（二）“新黄石人”：个人申请、所在单位申报-城区人社部门认定人员属性-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公示-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批-财政部门指定银行发放-市住房保障部门公告。

自本操作指引公布之日起，申请审核实施即时审核、公示、年度公告，涉及申请人家庭的低保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回执单的时限为自然年度，一次申请、全年有效。